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便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A

理據

交易所買賣基金

2. 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是全球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而且增長迅速。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或單位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通過投資於資產組合，以達致既定的投資目標。舉例來說，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模擬或對應相關指數(例如某地區一些股票市場組合的指數)或相關基準(例如金銀定價的基準)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大優點，在於可讓投資者分散投資某個資產類別或細分市場(例如相關指數或基準所反映的資產)，而無須實際擁有構成該等資產類別或細分市場的成分資產。

現行的印花稅安排

3. 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在決定基金成立地或上市地時，有利的稅務環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鑒於亞洲的金融市場日趨融合，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把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至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而追蹤的相關指數中港股所佔比重不高於 40%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鼓勵追蹤區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上市。在稅務局的協助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依據《印花稅條例》（《條例》）第 52 條¹，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給予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減免。

4. 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69，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121，而這類基金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也由二零一零年的 24 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37 億元。

挑戰

5. 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而追蹤的相關指數中港股所佔比重高於 40%，買賣雙方須各自繳付印花稅，金額按成交額的 0.1% 計算²。相比之下，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南韓、中國內地、新加坡及美國，都沒有徵收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的印花稅。英國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免除在英國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香港確實面對來自區內主要金融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徵收印花稅增加了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交易成本，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事實上，根據全球證券交易所聯

¹ 《條例》第 52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²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共有 121 隻，其中 26 隻在轉讓時須繳付印花稅。

會的統計數字，在亞太區 14 個交易所³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成交額中，香港所佔的比重已由二零一零年的約 3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 17% 左右。由此可見，過去數年，儘管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與成交額均有增長，但香港作為區內交易所買賣基金樞紐的地位卻面對其他市場的嚴峻挑戰。

6. 此外，有些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追蹤在聯交所買賣的港股的表現為目標(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就這類基金而言，徵收交易印花稅也會削弱其競爭力。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沒有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為例，買賣這類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無須繳付印花稅⁴。不過，如沒有任何豁免或減免，買賣在聯交所上市並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一律須繳付印花稅。我們必須進一步推動並支持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以吸引資金留在香港。

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的好處

7. 基於上文所述，政府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使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而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成分比重高於 40%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藉此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三方面的發展。這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既為市場從業員帶來新的商機，又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³ 這 14 個交易所包括澳洲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聯交所、印尼證券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集團 — 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集團 — 東京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以及泰國證券交易所。

⁴ 轉讓香港證券一般須繳付印花稅。根據《條例》，“香港證券”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8. 由於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 40%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無須繳付印花稅，把印花稅寬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也會為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其資產組合如何)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的建議

9. 根據《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完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和簽立成交單據，並促使該單據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1)或(2)類規定加蓋印花。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轉讓書，也須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3)或(4)類規定課繳印花稅。為寬免該等股份或單位交易和轉讓書的印花稅，我們建議把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和轉讓書，豁除於第 19(1)條及附表 1 第 2(3)和(4)類的適用範圍，詳情會於新訂的附表 8 內訂明。

10. 現行的法規並沒有界定何謂交易所買賣基金。考慮到香港及其他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性質和運作，我們建議把這類基金界定為「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⁵。為了可以因應市場日後的發展而靈活調整可獲寬免印花稅的交易範圍，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6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訂立規例，修訂新的附表 8。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在《條例》第 19 條加入新的第(1DA)款，把新的附表 8 第 2 部所指明的交易豁除於第 19(1)條的適用範圍。

⁵ 新訂的附表 8 第 1 部界定何謂“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相關用語。

- (b)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訂立規例，修訂新的附表 8。
- (c) **第 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包括在第 2(3)和(4)類加入新附註，分別把新的附表 8 第 3 和 4 部所指明的轉讓書豁除於第 2(3)和(4)類的適用範圍。
- (d) **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8。該附表第 2 部列出因施行新加入的第 19(1DA)條而致使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該附表第 3 部列出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第 4 部則列出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這些交易和轉讓書都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

B 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由經制定的《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公務員也沒有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條例草案》可以降低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而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成分比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這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15.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資料，稅務局估算，如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印花稅收入會減少約1億元⁶。

公眾諮詢

16.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贊成訂立條例草案，以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委員要求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交代若干資料，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稅務制度中造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的主要障礙；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在決定基金成立地或上市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證監會處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發展的主要措施。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C。

C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⁶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從聯交所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即不獲減免印花稅的交易)徵收所得的印花稅，總額為1億元，佔股票交易印花稅總額約0.45%。預計少收的政府收入是據此推算的(假設成交量維持在同一水平)。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敏茵女士 (電話：2810 205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免除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印花稅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在第 19(1D)條之後 —

加入

“(1D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 8 第 2 部指明的交易。”。

4. 修訂第 63 條(規例)

第 63(c)條 —

廢除

“及 4”

代以

“、4 及 8”。

5.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

廢除

“及 7”

代以

“、7 及 8”。

(2) 附表 1，第 2(3)類，(A)段，在“0.2%”之後 —

加入

“；另見本分類的註 4”。

(3) 附表 1，第 2(3)類，在註 3 之後 —

加入

“註 4

附表 8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4) 附表 1，第 2(4)類，(A)段 —

廢除

“的附註”

代以

“註 1 及 2”。

(5) 附表 1，第 2(4)類，附註 —

廢除

“附註”

代以

“註 1”。

(6) 附表 1，第 2(4)類，在註 1 之後 —

加入

“註2

附表8第4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6. 加入附表8

在附表7之後 —
加入

“附表8 [第19及63條
及附表1]

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1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
人，參與該計劃；及
- (b) 載有關乎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計劃的主要文件；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其股份或單位可 —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
價格；及
- (b) 按照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
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
予以回購或贖回；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售賣** (sale)及**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具有第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第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 1. 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
- 2. 根據第19(1E)(a)或(12)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前提是所涉及的證券，須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

第3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 1. 為以下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的交易。

2. 根據第 30(3)條當作為第 27(4)條所載、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4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
2. 根據第 30(3)、(4)或(5)條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類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其中一個建議。有關建議主張免除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印花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條例》第 19 條第(1)款規定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簽立成交單據，並且促使該單據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1)或(2)類規定而加蓋印花。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中加入新的第(1DA)款，該款規定該條的第(1)款不適用於新的附表 8 第 2 部指明的交易。該等交易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以及根據《條例》第 19(1E)(a)或(12)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後者須符合的條件是：所涉及的證券，須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3 條，使財政司司長能藉規例修訂新的附表 8。
5. 草案第 5(3)條在《條例》附表 1 第 2(3)類中加入新的註 4。註 4 規定新的附表 8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該類所訂的印花稅。該等轉讓書是為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以及根據《條例》第 30(3)條當作為《條例》第 27(4)條所載、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文書，而後者須符合的條件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6. 草案第 5(6)條在《條例》附表 1 第 2(4)類中加入新的註 2。註 2 規定新的附表 8 第 4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該類所訂的印花稅。該等轉讓書是為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以及根據《條例》第 30(3)、(4)或(5)條當作為屬於該類的轉讓書的文書，而後者須符合的條件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7.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8。該附表第 1 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要約文件、組成文件、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以及**購買、售賣及售賣或購買**下定義。該附表第 2 部列出因施行第 3 段所述的新加入的第 19(1DA)條，致使《條例》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該附表第 3 部列出無須繳付《條例》附表 1 第 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該附表第 4 部列出無須繳付《條例》附表 1 第 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 (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修訂)

(a) 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

(b) 須促使該單據根據附表1第2(1)或(2)類規定而加蓋印花；如屬第45或47F條適用的單據，則須促使其根據第13(2)條加蓋印花—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2013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i)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不得遲於完成後2天加蓋印花；

(ii) 如屬其他情形，不得遲於完成後30天加蓋印花；

(c) 如身為代理人，須將該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成交單據轉交其主事人；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

(d) 須促使在證券轉讓文書加上簽註，或促使就該文書而發出印花證明書，表明— (由2003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i) 該成交單據的印花稅已根據附表1第2(1)或(2)類規定而繳付；或

(ii) (如屬第45或47F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該成交單據已根據第13(2)條加蓋印花。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代替。由2013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1A) 凡有以下情形，第(1)款對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或購買並不適用—

(a) 售賣或購買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或

(b) 該單位的售賣或購買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售賣或購買的權力源自—

(i) 該等經理於緊接上述售賣或購買之前2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或

(ii) 其他途徑，而非源自該等經理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 (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1B) 凡在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時有以下情形，則無須根據第(1)(d)款在證券轉讓文書加上簽註—

(a) 有關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是由一間認可結算所按照其本身的規章所保管；或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b) 有關香港證券是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

(1C) 第(1)款對根據市場合約完成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並不適用。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

(1D) (a) 第(1)款不適用於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b) 凡訂立任何轉讓書以達成任何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均不得根據附表1第2(4)類規定而就該轉讓書徵收印花稅。 (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增補)

(1E)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就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轉移的交易而言，如該交易—

(i) 並非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達成，而是藉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在任何紀錄或簿記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達成；及

(ii) 是在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之下或透過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達成的，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交易須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

(b) 就本條及附表1第2(1)類規定而言，在任何根據(a)段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

- (i) 在該交易中處置有關的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售賣及購買中完成售賣的人；
 - (ii) 在該交易中取得該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售賣及購買中完成購買的人；
 - (iii) 如備存該交易紀錄的人並非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主事人，則除非屬認可結算所，否則該人須當作是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代理人；及
 - (iv) 該交易中的證券的價值須當作是該售賣及購買中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 (c) 如任何交易屬(a)段所提述類別的交易，而該交易假若是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而達成則會是第27(5)條所提述類別的轉讓書，則(a)段不適用於該交易。(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增補)

(1F) 為第(1)款的施行，凡一

- (a) 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由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
- (b) 第(1)款規定須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的成交單據是與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有關的成交單據；及
- (c) 該成交單據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製備，

則該成交單據不論是否已由該交易所參與者簽立，亦須視為已如此簽立。(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2) 第(1)款規定須製備的成交單據，須述明以下各項一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是以主事人或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其身分為代理人，則須述明其主事人的名稱；
- (b) 交易日期及成交單據的製備日期；
- (c) 有關香港證券的數量及名稱；
- (d) 有關香港證券的每個單位價格及代價款額，如屬交換，則須述明用以交換有關香港證券的財產的詳情；及
- (e) 交收日期。

(3) 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如不遵從本條的規定，則對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經紀佣金、佣金或代理費用在法律上並無申索的權利。

(4) 就任何成交單據而已繳付的印花稅，可加在任何經紀佣金或代理費用上，並作為該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

(5) 凡任何成交單據涉及超過一種名稱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該成交單據須當作為多張成交單據，數目與其所售賣或購買的各種名稱的香港證券的數目相同。

(6) 如完成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人並非居於香港，而附表1第2(1)類所指明的印花稅未予繳付，則除須就該轉讓文書徵收依其他條文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外，另須徵收相等於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而須徵收的印花稅；另就根據本款徵收的轉讓文書印花稅而言，承讓人須就該轉讓文書負法律責任加蓋印花，而加蓋印花期限為該轉讓文書簽立後30天。

(7) 凡任何轉讓文書已根據第(6)款加蓋印花，則署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該文書上簽註，或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表明已根據該款加蓋印花。(由2003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8) 任何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一

- (a) 已就該證券的購買及售賣根據第(1)(d)或(7)款加以簽註；(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 (b) 已由署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以簽註，表明一
 - (i) 已就該文書而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繳付印花稅；或
 - (ii) 無須就該文書而根據第(6)款或附表1第2(1)或2(3)類規定徵收印花稅；或(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 (c) 有關的香港證券已按某間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轉讓予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9) 根據第(1)款加上的簽註一

(a) 如有關的印花稅是根據附表1第2(1)類規定繳付，可由署長或署長授權代行簽註職務的人簽註；

(b) 如有關的印花稅是根據附表1第2(2)類規定繳付，則須由署長簽註，簽註方式按署長認為適當而定。

(9A) 根據第(1)(d)(ii)款加上的簽註，須由署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上。（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增補）

(10) 任何人為第(1)(d)款的目的加上簽註，而該簽註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

(10A) 就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或購買(第(1A)款所指的售賣或購買除外)而言，本條(第(1)(c)款除外)及附表1第2(1)類所施加於任何人(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除外)的義務，須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在履行如此施加於其身上的義務之外加以履行；在此方面而言，第(2)(a)款不適用。（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11) 除第(12)、(12A)及(1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的條文不適用於—

(a) 證券借用；或

(b) 證券交還。（由1989年第67號第3條代替）

(12) 凡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

(a) 借用人依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依據與被借用證券的借出人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不論該協議屬和解性質或屬其他性質)，不再須要按照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就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但(c)段所提述的證券交還的標的除外)作出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b) 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是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c) 借用人不遵從被借用證券的借出人根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作出的要求，就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作出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則為本條例的施行，該宗證券借用須當作為一項售賣及購買，而—

(i) 如(a)段適用，其標的為屬借用人如該段所述不再須要作出的證券交還的標的之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屬該標的之合理對等項目；

(ii) 如(b)段適用，其標的為已如該段所述作指明用途以外用途的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而在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如該段所述作指明用途以外用途的情況下，其標的則為該等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

(iii) 如(c)段適用，其標的為屬該段所提述的證券交還標的之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屬該標的之合理對等項目。（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12AA) 本條例(第(1)(d)款除外)對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適用，猶如該項售賣及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一樣，而且—

(a) 是由取得有關的被借用證券的借用人完成；

(b) 是於指明日期完成；及

(c) 代價是按名稱與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相同的香港證券的先前收市價格計算，而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的名稱如超過一種，代價則按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所報的該等證券各別的先收市價格計算。（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12A) 除非在就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訂定條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簽立後但在該證券借用完成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借用人向署長—

(a) 提供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或提供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為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真實副本的副本一份；

(b) 繳付財政司司長為本款的施行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費用；及

(c) 提供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以及詳情和資料，

否則第(11)款不適用於該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13) 曾根據任何已按照第(12A)款向署長提供簽立文本的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完成任何證券借用的借用人須— (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a) 按署長所規定的格式備存一本簿冊；

(b) 就該宗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在上述簿冊中記入署長所規定的詳情；及

(c) 向署長提供一份報表—

(i) 其格式以署長所規定的為準；

(ii) 其中載有署長所規定與上述簿冊有關的詳情；及

(iii) 提供的時間以署長所規定的為準。(由1989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14) 任何借用人如意圖詐騙政府任何印花稅而促使或容許—

(a) 在根據第(13)(a)款備存的簿冊中記入某記項；或

(b) 在根據第(13)(c)款向署長提供的報表提供任何詳情，

而該記項或詳情是該借用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則該借用人即屬犯罪。(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15) 任何借用人如不遵從第(13)款的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16) 在本條中—

“分配”(allotment) 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而言，指該等單位的發出；

“市場合約”(market contract)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市場合約；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交易”(transaction) 就一宗證券交還而言，包括借用人將數量較其在取得被借用證券的日期所取得的證券為少的證券，交還借出人；(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先前收市價格”(previous closing price) 就香港證券而言，指按照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而釐定的該等香港證券的先前收市價格；(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合理對等項目”(reasonable equival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署長認為由於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視為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對等項目的任何證券或款項；(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有關事件”(relevant ev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

(a) 《有關條例》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a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70(2)(a)至(e)及174(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b)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長認為該權力的行使或該其他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致使交還數量和名稱均與如此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y) 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

(a) 如第(12)(a)款適用，指借用人如該款所述不再須要作出證券交還的日期；

- (b) 如第(12)(b)款適用，指根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取得該款所提述的被借用證券的日期；或
- (c) 如第(12)(c)款適用，指借用人如該款所述不遵從要求的日期；（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指明用途” (specified purpose) 就一宗由任何人作出的證券的借用而言，指—

- (a) 香港證券的售賣的交收，不論該售賣是在何處完成，亦不論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b) 香港證券的未來售賣的交收，不論在該宗借用完成時是否已就該未來售賣達成協議，亦不論該未來售賣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c) 對該人根據另一宗證券借用取得的香港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d) 被借用的證券的轉借予另一人，而該人就該被轉借的證券完成一宗證券借用；或
- (e) 署長以書面概括地或就任何個案而容許的其他用途；（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指明付款” (specified payment) 就任何證券而言，指支付某數額的付款，而該數額相等於就該等證券或就其合理對等項目或就該等證券與其合理對等項目，在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後並在須按照該定義(a)(i)(B)或(b)(i)(B)段所提述條款作出交還或交付前的期間，須由該等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發行人或由任何其他向該等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利益分發的數額；（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借出人” (lender) 指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具有資格借出香港證券的人；(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借用人” (borrower) 指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取得具有資格香港證券的人；（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被借用證券” (borrowed stock) 就某宗證券借用而言，指由借用人根據該宗證券借用而取得的任何香港證券；（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規章” (rules) 就任何認可結算所及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就該結算所及該交易所而言的涵義相同；（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及包括交換及任何交易，而與該交易有關的文書憑藉第30(3)、(4)或(5)條是被當作為售賣轉讓文書者，而凡有提述“售賣” (sale) 或“購買” (purchase) 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結算所；（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代替。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交還” (stock return) 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指借用人按照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

- (a) 將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任何證券(但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的標的除外)交還的交易；或
- (b) 將被借用證券的任何合理對等項目(但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的標的除外)交付的交易，

不論所作交還或交付是—（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i)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或
- (ii)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構成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規章而作出的；（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

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借用” (stock borrowing) 指借用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從借出人處取得香港證券(而該等香港證券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所管限的)，而不論該等香港證券是—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或
- (b)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構成該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規章而取得的；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協議—
 - (i) 該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 (A) 就任何人從另一人取得任何證券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B) (I) 規定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的條款；或
 - (II) 規定須將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付的條款；及
 - (C) (I) 規定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的人須向依據該等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或
 - (II) 就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而訂明規定的條款；及
 - (ii) 署長認為該協議的效力，就依據第(i)(A)節所提述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而言，並不減低其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或
- (b) 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而該等規章符合以下規定—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i) 該等規章載有經署長批准的以下條款—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就該結算所的結算系統參與者從該系統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取得任何證券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B) (I) 規定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的條款；或
 - (II) 規定須將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付的條款；及
 - (C) (I) 規定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的參與者須向依據該等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參與者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或
 - (II) 就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ii) 署長認為該等規章的效力，就依據第(i)(A)節所提述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而言，並不減低其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及
 - (iii) 該等規章由該結算所的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作為其如第(i)(A)節所指取得任何證券的先決條件。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	規例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5號第4條修訂)

- (a) 指明何種香港證券的交易或買賣，構成就本條例而言的證券經銷業務；
- (b) 就任何證券經銷業務而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訂明其加蓋印花程序；
- (c) 修訂附表2及4。(由1998年第33號第10條修訂)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10 of 2013; 14 of 2014	19/07/2013
-----	---	--	------------------------	------------

[第2、4、5、5A、13、18D、19、19A、20、29、29A、29AB、29AC、29AD、29AE、29AH、29AI、29AJ、29AK、29AL、29AM、29AN、29AO、29AP、29AQ、29AR、29AS、29BA、29BB、29BC、29BD、29BE、29BF、29BG、29BH、29BI、29BJ、29BK、29C、29CA、29CB、29CC、29D、29DA、29DB、29DC、29DE、29DF、29DG、29DH、29G、29H、30、44、45、47B、47F、47G、63A、70及71條及附表2及7]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代替。由2013年第10號第34條修訂；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修訂；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文書性質	(A) 印花稅 (B) 加蓋印花期限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第1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 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16條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1) 可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第1標準一

- | | |
|---|--|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者 | (A) (a) |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1764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176470者 | (b) \$3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20% |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17647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000000者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290330者 | (d)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20% |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3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000000者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5% |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8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428580者 | (f)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20% |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8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000000者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6% |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720000者 | (h) \$36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20% |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720000但不超逾\$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7.5% |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但不超逾\$217391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1739130者 | (j) \$150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20% |
| (k) 任何其他情形 |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8.5% |
-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 (B) 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2及7

第2標準一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者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351760者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35176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000000者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290320者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000000者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428570者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000000者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 (A) (a) \$10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d)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f)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h)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

\$6000000但不超逾
\$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
照第29條核證屬\$6720000者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720000但不超逾
\$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
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但不超逾
\$21739120，而有關文書已按
照第29條核證屬\$21739120者
- (k) 任何其他情形

另見第2、4、22、
23、24、25、27、
28、29、39、43、44
及45條（由2014年第
14號第28條修訂）

註1A

本分類的規定按第29AI條適用於
售賣轉易契（由2014年第14號
第28條增補）

註1B

如某人(轉讓人)藉售賣轉易契，
將批租土地權益轉讓或歸屬予
另一人，而有證明令署長信
納，轉讓人據以取得該權益的
文書，是根據第(2)分類加蓋印

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
的10%（由1999年第90號
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
第22條增補。由2007年第
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
13號第3條修訂）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3.75%（由2010年第18
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
16號第4條代替）
 - (j) \$750000，另加代價款
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款額的10%（由2010
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
年第16號第4條增補）
 -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25%
（由2010第18號法律公告
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
補）
- (B) 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
2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
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2
及7（由1994年第36號第3條
代替。由2014年第14號第28
條修訂）

花的，或是須根據該分類予以徵收印花稅的，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轉易契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由2014第14號第28條增補）

註1C

如憑藉第27(4)條，租約或租約協議根據第27(1)條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予以徵收印花稅，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租約或協議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由2014第14號第28條增補）

註1

如租約的部分代價是由租金組成，而憑藉第(2)(a)分類可按本分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者，則本分類第2標準的規定須予適用，猶如第2標準(a)、(b)、(c)、(d)、(e)、(f)、(g)、(h)、(i)及(j)段及第2標準(k)段的“任何其他情形”等字眼已略去一樣（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註2

如歸屬令是繼售賣令、分割令或止贖令而發出，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歸屬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3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逾按該命令所涉財產的價值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註4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註5

如屬不動產售賣轉易契，並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

有關不動產訂立後始簽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D條規限（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註7

本分類受第29DE、29DF、29DG及29DH條規限（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完成交換的文書—見第25(7)、29AO及29AP條（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1AA)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第1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但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取得的住宅物業（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5%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C) 與第(1)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第2部—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36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註1

本分類受第29D及29DA條規限

註2

- (a)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0%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1AAB) 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註
本分類受第29D、29DB及29DC條規限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1A) 可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第1標準一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者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1764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176470者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17647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290330者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C) 承讓人

(A) (a)

(b) \$3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20%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d)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20%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5%

\$3290330 但不超逾 \$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4000000 者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4000000 但不超逾 \$442858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4428580 者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4428580 但不超逾 \$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6000000 者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000000 但不超逾 \$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6720000 者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720000 但不超逾 \$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20000000 者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但不超逾 \$217391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21739130 者
- (k) 任何其他情形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第2標準一 (由2014年第14號第 28條修訂)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 \$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 \$2000000 者

(f)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20%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6%

(h) \$36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20%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7.5%

(j) \$150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20%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8.5%

- (B) 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及3
-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7

(A) (a)

- | | |
|--|--|
| <p>(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351760者</p> | <p>(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p> |
| <p>(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35176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p> | <p>(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p> |
| <p>(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290320者</p> | <p>(d)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p> |
| <p>(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000000者</p> | <p>(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p> |
| <p>(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428570者</p> | <p>(f)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p> |
| <p>(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000000者</p> | <p>(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p> |
| <p>(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720000者</p> | <p>(h)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p> |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720000 但不超逾 \$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 \$20000000 者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但不超逾 \$217391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 \$21739120 者
- (k) 任何其他情形

另見第4條及第III A部

註1

本分類的規定按第29BA條適用於買賣協議 (由2014年第14第28條代替)

註1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某買賣協議，是一份如執行便會以售賣轉易契的形式執行的文書；及
- (b) 該轉易契會因為第(1)分類註1B

補。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3.7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代替)
- (j) \$75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的款額的 10%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補)
-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4.2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補)
- *(B) 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及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7 (由1994年第36第3條代替。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的施行，而須根據第(1)分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協議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註2

如在加蓋印花期限的首14天內，一份買賣協議被另一份買賣協議所代替，而該第二份買賣協議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按照第29B(1)條簽立，並載有第29B(5)條所指明的事項

—
(aa) 則就第III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第二份協議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a) 則儘管有(aa)段的規定，該第二份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逾其簽立日期後30天；及（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b) 如該第二份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則將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立的任何先前協議加蓋印花的義務，即獲得解除（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03年第21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註3

在符合註2的規定下，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有超過一份買賣協議，則—

(a) 就第III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等買賣協議均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及

(b) 如該等買賣協議中任何買賣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則—（由2003年第21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i) 其他協議每份可予徵收印花稅 \$100；及
- (ii) 儘管有(a)段的規定，每份其他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於其簽立日期後30天（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註4

凡有2份買賣協議就相同的物業或相同的物業部分而訂立，並涉及一名共同的購買人(但該2份協議並非由相同的買賣各方訂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C(5)條規限

註5

就註2、3及4而言，如有關不動產屬住宅物業，而2名或多於2名人士於他們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日期符合以下說明，他們即視為同一人一

- (a) 他們均屬近親；
- (b)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註7

本分類受第29D、29DE、29DF、29DG及29DH條規限（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1B)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第1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但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取得的住宅物業（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 | |
|--|--|
| <p>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p> <p>(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p> <p>(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p> | <p>(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p> <p>(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5%</p> |
|--|--|

- (B)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第2部—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 | | |
|---|--|
| <p>(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p> <p>(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p> <p>(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36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p> <p>(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p> | <p>(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0%</p> <p>(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p> <p>(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p> <p>(B)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p> <p>(C)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p> |
|---|--|

註
1

本分類受第29C及29CA條規限

註2

- (a)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

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註3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廢除)

註4

第1(1A)類註2、3及4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就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1(1A)類徵收的印花稅；而就該等附註適用於額外印花稅而言，2名或多於2名人士如屬近親，即視為同一人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1C) 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註1

本分類受第29C、29CB及29CC條規限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B)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C) 購買人

註2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廢除)

註3

第1(1A)類註2、3及4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就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1(1A)類徵收的印花稅；而就該等附註適用於買家印花稅而言，2名或多於2名人士如屬近親，即視為同一人（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2) 租約

(a) 凡給予出租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金錢、證券或保證物組成者

(b)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租金者

(i) 而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不超逾1年；

(i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1年但不超逾3年；

(iv)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3年

(c) 依據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協議而簽立的租約

另見第2、16、17、27、39、42及43條

完成分割的文書一見第25(7)條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無償買賣協議一見第29F條（由

(A) 印花稅與就相同代價的買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印花稅相同（見第(1)分類的註1)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A) (i)

(ii)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iii)

(iv)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A) \$3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
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
見第27條

第2類：香港證券

- (1) 成交單據—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另見第2、4、5、5A、6、19、20、23、24、27及45條

附註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任何非證券的保證物組成，則有關該保證物在成交單據簽立當日未償付的本金及利息，須視為其當日的價值

- (2) 成交單據—關於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另見第2、4、19及20條

- (3) 轉讓書—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者，亦包括止贖令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A) 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另見本分類附註 (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

- (B)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19(1)(b)(i)條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其他地方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30天：見第19(1)(b)(ii)條

- (C) 代理人，如無代理人，則為完成該項售賣或購買的主事人

- (A) \$5
(B) 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19(1)(b)(i)條
(C) 完成售賣或購買的交易所參與者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 (A) \$5，另證券價值的0.2% (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

- (B) 簽立後7天，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的註1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另見本分類的註1

另見第4、19、27、28、30、44及45條

註1

如屬止贖令，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命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2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逾按該命令所涉的債項款額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註3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4) 轉讓書—任何其他類別

- (A) \$5；另見本分類的附註
- (B) 簽立之前；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

另見第5、7、19、30、47A及47B條（由2000年第70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4號第8條修訂）

附註

由第19(16)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簽立的轉讓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 (a)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香港證券的轉讓人；及
- (b) 轉讓書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第19(16)條所指的規章而簽立。（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代替)

第3類：香港不記名文書

- (1) 香港不記名文書—就任何證券而發行者，但該證券不包括—
- (a) (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廢除)
 - (b) 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項信託的基金不得作借貸資本以外的投資者

另見第2及5(5)條

(由1986年第21號第2條代替)

- (2) 香港不記名文書—用以取代一份根據本類別的第(1)分類而加蓋適當印花的相類文書者

另見第2及5(5)條

第4類：複本及對應本

複本及對應本—其正本可予徵收印花稅者

另見第8條

附註

如屬租約或租約協議，而其須繳付的印花稅，按照第42(2)或43(2)條只限於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50%，則其複本或對應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亦只限於根據本類別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50%

- (A) 發行時市值的每\$100須繳付\$3，零數亦作\$100計算
- (B) 發行之前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A) \$5
- (B) 發行之前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A) 凡文書正本的印花稅不足\$5者，須繳付與正本印花稅額相同的印花稅；如屬其他情形，則須繳付\$5；另見本類別的附註
- (B) 簽立後7天，如該文書正本的加蓋印花期限較長，則以該較長期限為準
- (C) —

(由1988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修訂；由1991年第85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8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修訂；由1993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31號第2條修訂)

註：

- * 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條例對在附表1第1(1A)類中的(B)段、註2(a)(b)及註3作出的修訂，只會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在應用於第29A(1)條所界定的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時是1999年4月1日或之後日期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錄得 160,070 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按年增長 27%，躋身亞洲區卓越的資產管理樞紐之列。二零一三年，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直接僱用的僱員達 31 834 人。

2. 亞洲區經濟增長迅速，創造財富的動力與日俱增，加上內地金融市場日益開放，我們具有優勢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藉此拓闊本地基金業的產品種類和業務範圍，並鼓勵基金公司增加亞洲市場的投資比重。為此，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在不同範疇推行政策措施，包括消除法律結構上的限制、擴闊產品種類及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擴大法律框架

3. 為使香港的基金管理平台更多元化，我們正準備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根據現行法例，《公司條例》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而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並非以公司形式成立。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容許基金能像一般公司以開放式結構成立，但同時享有一般公司所沒有的彈性，即能夠發行或取消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這項建議會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有助充分發揮香港的基金製造能力，以配合現有的基金分銷網絡，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提供產品設計以至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結束，我們正參考收集所得的意見，着手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建立有利的稅務環境

4. 簡單明確並具競爭優勢的稅務環境，可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別的基金以香港為基地，從而擴大香港基金業的產品種類和業務範圍。為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拓展業務，我們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以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5. 此外，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藉此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

6. 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是全球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選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地是發行人的商業決定，他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當前的市場情況、業務發展的優先次序、成本，以及法律和稅務制度。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管制度，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大體上一致。凡在香港市場上向公眾要約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成立，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認可的基金，條件是有關基金必須符合適用的產品規定及披露要求。

擴闊產品種類

7. 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大大促進了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增長。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是全球之冠。市場上提供的人民幣產品，由點心債、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至股票及衍生產品，一應俱全。

8.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進一步擴大，凡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都可以申請 RQFII 資格，而計劃也放寬對 RQFII 資金投資範圍的限制，合格機構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自行決定投資股票和債券市場的比重。該計劃促進了市場各類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發展，香港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地位

也更形鞏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有 57 隻由合格機構發行的非上市零售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另有 17 隻由合格機構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9. 同時，我們也一直積極與內地機關探討香港與內地的基金互認和跨境發售安排。有關安排會提供更多離岸人民幣的投資途徑，兩地的投資者可以有更多投資產品選擇。當這項安排實施，它會成為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的重要措施之一，有利於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10. 快捷高效的投資產品認可程序，對促進市場發展也攸關重要。為進一步優化認可程序，證監會已採用經修訂的申請有效期政策。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有效期由 12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這項經修訂的政策發揮了鼓勵申請人更加適時回應要求的作用，申請人辦理手續的時間因而縮短，整個申請審批程序也更快完成。自經修訂的政策實施以來，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處理基金認可申請（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認可申請）所需的時間與二零一一至一三年實施 12 個月申請有效期時比較，平均縮短了約 40%，即大概需時四個月。

支持培訓人才

11. 為支持私人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下稱「公會」）於今年六月推出了「優化專業能力架構」（下稱「優化架構」），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訂立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可透過自修及/或修讀獲認可的培訓課程，並且考試及格以達到優化架構的基準，可獲得公會負責認證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資格。

12. 我們一直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保持溝通，收集業界人士對如何加強人才培訓的意見。有業界人士提出應增強年青人對金融服務業的工作性質及晉升前途的認識、協助年

青人盡早接觸和投身金融服務業，及鼓勵現職從業員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我們正循這些方向構思，加強人才培訓的新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